

安阳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安县河办〔2023〕15号

安阳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订后《安阳县河长制工作10项制度》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安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更好发挥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分办、督办作用，根据省、市级河长相关制度，结合安阳县实际，经县总河长会议通过，现印发修订后的《安阳县河长制工作10项制度》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安阳县县级河长会议制度
 2. 安阳县县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工作制度
 3. 安阳县河长巡河巡湖制度
 4. 安阳县河长工作交接制度
 5. 安阳县河长述职制度
 6. 安阳县河长制工作县级考核问责激励制度
 7. 安阳县河长制工作县际联席会议制度
 8. 安阳县河长制信息工作制度
 9. 安阳县河长制县级举报投诉和问题处置制度
 10. 安阳县基层河长湖长履职工作细则



附件1

安阳县县级河长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级河长会议，根据市级河长会议制度，结合安阳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县级总河长会议、县级河长会议组织召开。

第二章 县级总河长会议

第三条 县级总河长会议由安阳县第一总河长或总河长主持召开，会议可纳入县委常委会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一并召开。

第四条 出席人员一般为县级河长、各乡（镇）第一总河长或总河长，县河长办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具体出席人员由县第一总河长、总河长确定。

第五条 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县级总河长会议召开时间一般在市级河长会议召开后结合安阳县实际情况报县第一总河长、总河长确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经县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同意后另行召开。

第六条 会议按程序报请第一总河长、总河长确定召开，由县河长办筹备。

第七条 会议主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研究决定省、市总河长安排部署的工作及我县河湖长制重大决策、重要制度、重点事项、专项行动等工作，协调解决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究确定河长制表彰、奖惩等事项，以及经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同意研究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会议议定的事项，经县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审定后可以会议纪要等形式印发。审议通过的重点工作部署、专项行动方案等重要工作以总河长令印发。

第九条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由各县级河长组织协调，县河长办分办、督办，有关县级责任部门或单位具体落实。

第十条 经县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同意的涉水事项可列入河长制工作管理。

第三章 县级河长会议

第十一条 县级河长会议由县级河长主持召开，每年不少于1次，会议可结合巡河、河长述职一并召开。

第十二条 出席人员为县级河长所负责河流的乡（镇）级河长、县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负责同志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其他参会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第十三条 会议由县级河长确定召开，由对口协助单位负责组织筹备。

第十四条 会议主要是贯彻落实县级总河长会议部署，专题研究河流管理保护重点工作和推进措施及专项整治工作，协调解

决重大问题，组织下一级河长湖长述职。

第十五条 会议议定的事项，经县级河长审定后可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县河长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安阳县县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服务县级河长高效履职,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对口协助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口协助单位负责协助县级河长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对口协助单位排序在前的为县级河长第一对口协助单位,依次排序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第三对口协助单位。

第三条 协助县级河长督促落实相应河流管理保护工作,对河湖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的联防联控工作。

第四条 对口协助单位每季度对所协助县级河长负责河流开展不少于一次暗访检查。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反馈、交办,并跟踪处置情况,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责任河长。每次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形成检查报告,5个工作日内呈报县级河长,并报县河长办备案。

第五条 第一对口协助单位协助县级河长做好组织、协调等河长制日常工作。负责提醒县级河长完成年度巡河任务。

第六条 第二对口协助单位协助县级河长开展每年不少于4次巡河调研(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可根据敏感河段增加巡河频次),拟定巡河方案,做好县级河长巡河记录和资料归档,将县级河长确定事项或巡河中发现问题记录后由县级河长签署处

理意见交相关部门处理，并报县河长办备案。

第七条 第二对口协助单位负责筹办县级河长会议或专题会议，包括方案制定、材料准备、组织召开等工作。

第八条 第二对口协助单位负责县级河长巡河调研、河长会议等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报导工作。

第九条 根据县级河长签署意见，第三对口协助单位负责督导、落实县级河长确定事项或巡河中发现问题整改，并跟踪督办、验收。整改完成后报县河长办备案。

第十条 完成县级河长和县河长办安排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第二对口协助单位对年度协助县级河长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县级河长，抄送县河长办。

第十二条 对口协助单位服务县级河长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县级考核。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县河长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阳县县级河长巡河记录表

县级河长		第一协助单位	
巡河时间		第二协助单位	
负责河流		第三协助单位	
检查地点	乡（镇）		村段
<p>巡河调研内容：</p> <p>(1) 河（湖、库）面是否有漂浮垃圾、废弃物、病死动物，垃圾淤积或障碍物。</p> <p>(2) 河（湖、库）水体有无异味，颜色是否异常（如发黑、发黄、发白等）。</p> <p>(3) 入河排污口排放的废水颜色、气味是否异常，是否有新增入河排污口。</p> <p>(4) 是否存在侵占水域违法建筑，是否存在向河道内倾倒废土弃渣和危险废物。</p> <p>(5) 是否存在违规网箱养殖、非法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p> <p>(6) 河长公示牌设置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及时更新，是否存在倾斜、破损、变形、变色、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p> <p>(7) 以前巡河发现的问题是否解决到位。</p>			
巡河调研 发现问题	（可续页）		
存在问题 交办情况	（交办时间、责任单位、整改要求、完成时间）		
县级河长 批 示			

备注：本表县级河长批示后，由第三对口协助单位负责落实、督办，并报县河长办备案。

县级河长巡河交办问题整改情况复核表

序 号		行政区域		所在位置 (乡、村)	
河流名称		问题类型		坐 标	经： 纬：
整改情况	完 成	完成期间		是否按期	
		情况简述	出动人员、机械数量；拆除违建面积(Xm ²)、清理树障(X棵)；清运垃圾(m ³)；投入资金情况(X万元)。		
	未完成	未完成原因			
问题描述					
整改前照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附后（彩色） （可续页） </div>					
整改中照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附后（彩色） （可续页） </div>					
整改后照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附后（彩色） （可续页） </div>					

复核单位：

复核人员：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安阳县河长湖长巡河巡湖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河长湖长巡河巡湖，促进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对河湖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巡河巡湖，是指各级河长湖长通过对责任河湖的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

第三条 河长办及对口协助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河长湖长巡河巡湖，提供河湖管理保护相关资料，提前开展暗访检查，做好综合服务工作。

第四条 原则上，县级总河长巡河每年不少于3次，县级河长每年不少于4次（原则上每季度1次），乡级河长每月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每周不少于1次（原则上每周五前完成巡河任务）。重要河段湖段可根据实际需要加密巡河巡湖频次。

第五条 县级河长湖长巡河巡湖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重点是巡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

第六条 乡、村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巡查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重点检查河湖“四乱”、妨碍河道行洪、水质污染等问题。

第七条 河长湖长应当使用《河南·河长巡河通》开展巡河巡湖。

第八条 问题处理程序。

（一）县级河长对巡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口协助单位应

及时责成相关单位或下级河长依法依规处理。

（二）乡级河长湖长在巡河巡湖时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组织同级相关单位和下级河长限期处理；对现场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并责成相关单位或下级河长依法依规处理。在其职责范围之外的，应及时报告上级河长请求协调解决，并抄送上级河长办备案。

（三）村级河长湖长在巡河巡湖时发现的问题应立即进行有效处理并监督整改，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要记录在案，未得到有效处理或整改的，应立即根据问题性质向上级河长、河长办报告。

（四）如遇突发事件，可直接向县河长办报告同时报送同级河长办。

第九条 相关单位接到交办函或分办函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问题并做出答复，一般性事项应在15日内处理完毕或按照法定程序、时限有效开展处置工作。无法有效处理的，应当将问题以书面方式报告本级河长。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对口协助单位应书面向本级河长报告，并抄送同级河长办。

第十条 县、乡河长办对协助单位抄送报备、上级交办、社会反映、群众举报等问题未及时处理的，应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处理，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河长办应书面向本级河长汇报，并向同级总河长报告。

第十一条 上级河长湖长应对下级河长湖长巡河巡湖以及发现问题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巡河履职到位情况和

问题发现、处理、解决情况等。对履职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通报、约谈警示。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安阳县河长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阳县县级河长巡河调研发现问题 交办函

XXX人民政府或XXX局（单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县级河长在
对XX河河道（湖泊）开展巡河调研期间，
发现在XX（乡）镇XX村左岸（右岸）位置
有例如建设房屋，侵占河道“四乱”
问题，根据《安阳县县级河长调整方案》、《安阳县县级河长对
口协助单位工作制度》、《安阳县河长湖长巡河巡湖制度》相关
规定，我单位负责对县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进行督导落实，请你
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整改要求）
问题整改到位，并书面上报整改报告。逾期将按规定严肃问责。

XXX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4

安阳县河长湖长工作交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河长湖长工作交接程序，保证河湖长制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县、乡、村三级河长湖长因职务变动或者岗位调整等情况。

第三条 县、乡级河长湖长岗位调整或离任的，由接任的领导干部自动接替。如岗位出现暂时空缺的，由代管工作的领导干部代行河长湖长职责，无代管工作领导干部的由本级总河长或副总河长代行河长湖长职责。乡、村级河长调整后应报上级河长办备案。

第四条 乡级河长湖长到任后，由同级河长办向新任河长湖长报告河湖相关情况及履职要求，完成工作交接，并报上级河长办备案。河长办向新任河长湖长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河湖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等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及河长湖长履职要求。

第五条 村级河长湖长交接由原任河长湖长向新任河长湖长进行工作交接。

第六条 县、乡级河长湖长调整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并在省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应内容更新，20个工作日内完成河长公示牌更新。

第七条 河长交接内容：（1）河道基本情况，管理范围内环境卫生及水面清洁状况、是否存在垃圾偷倒、污水偷排现象。（2）现有工程运行情况，在建工程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管理。（3）非法侵占沟河道、非法采砂、抢滩种地情况及采取的措施。（4）“一河一策”实施情况，沟河道管理、治理、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5）河道治理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重大事故及交办问题处理过程及结果。（6）河长主要任务情况，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7）相关协作机制及相关部门、副河长单位分工情况等。

第八条 河长交接报备要求：以正式文件逐级报备，文件包括沟河道名称、河长人员变更信息、河长交接清单。

第九条 本制度由安阳县河长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5

安阳县河长湖长述职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各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规范河长湖长述职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河长湖长述职是指下级总河长（第一总河长）向上级总河长（第一总河长）述职，下级河长湖长向上级河长湖长述职。

第三条 述职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交流互鉴、述评结合、总结提高原则。

第四条 述职可以采取会议述职或书面述职等方式，具体方式由上级河长确定。

第五条 述职工作原则上一年一次，总河长（第一总河长）、河长湖长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次数。

第六条 述职工作一般应在每年年底前完成，具体时间由上级总河长（第一总河长）、河长湖长确定。

第七条 述职内容主要包括河长湖长履职情况、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存在问题、下步工作打算。

第八条 上级河长湖长应当对下级河长湖长述职进行讲评。

第九条 下级总河长述职由上级总河长组织、河长办协助。下级河长湖长述职由上级河长湖长组织、对口协助单位协助。述职结束7个工作日内，对口协助单位应将述职情况报河长办备案。

第十条 河长湖长述职工作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安阳县河长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6

安阳县河湖长制工作县级考核问责激励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落实，强化考核问责激励，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考核主体为县委县政府。考核工作在县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的领导下开展，由县河长办组织实施。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乡（镇）党委政府，乡级河长湖长，县河长办成员单位。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点事项，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要点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县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县河长办交办、分办问题完成情况。

第五条 考核程序一般包括拟定方案、自查自评、考核评分、公布结果。

第六条 考核方案由县河长办根据市河长办要求结合安阳县实际制定，报县总河长批准确定。

第七条 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结果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90分以下80分及以上为良好，80分以下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 考核结果经县（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审定后，由县河长办向各乡（镇）党委政府及县河长办成员单位通报。

(二) 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 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四) 考核结果作为问责、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责任追究。

考核不合格，目标任务落实严重滞后，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资源环境遭受损害的，对责任单位（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条 表彰激励。

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县河长办给予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优秀的乡（镇），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激励。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安阳县河长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7

安阳县河湖长制工作县际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分工协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议召集人。县际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县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

第三条 会议成员。县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县河长办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县际联席会议成员。县际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责任股室或单位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第四条 会议任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统筹协调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研究审核重要制度、工作要点、督察方案、考核方案等重大事项；

（三）协调解决河湖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监督检查各乡（镇）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五）完成上级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会议召开。县际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县河长办承担县际联席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出席人员为县际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

同志参加会议。

第六条 会议频次。县际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

第七条 县际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由安阳县河长办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8

安阳县河湖长制信息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河湖长制信息相关工作，加强信息公开、通报、共享和报送，提高信息资源利用效率，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包括信息公开、信息通报、信息共享、信息报送等四项具体制度。

第二章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三条 公开要求。乡级以上河长办定期向社会公开应让公众知晓的河湖长制相关信息。

第四条 公开内容。河（湖）长名单、河（湖）长职责，河湖基础属性信息，河湖长制工作举报电话等。

第五条 公开方式。根据信息内容可选择采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及公示牌方式公开。

第三章 信息通报制度

第六条 通报内容。河湖长制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年度考核；工作成绩突出、有示范效应的经验做法；河长湖长履职不到位、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河湖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

第七条 通报范围。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部分事项经审定后，可向全社会通报。

第八条 通报形式。乡级以上河长办以文件、简报、主流媒体等形式进行通报。

第四章 信息共享制度

第九条 共享内容。河长制六项任务涉及的河湖管理保护信息。

第十条 共享途径。通过政务大数据平台实时共享。河长办成员单位和本级河长办可互相以纸质形式共享相关工作信息。

第十一条 共享流程。使用部门或单位向同级河长办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向使用部门提供。

第五章 信息报送制度

第十二条 报送原则。及时，准确，规范。

第十三条 报送主体。河长、河长办及成员单位。

第十四条 报送程序。

- (一) 下级河长向上级河长报送；
- (二) 下级河长办向上级河长办报送；
- (三) 河长办成员单位向同级河长办报送；
- (四) 紧急或重大事件信息可第一时间越级上报。

第十五条 报送内容。

- (一) 党委政府决策、措施和工作部署；
- (二) 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批办事项；
- (三) 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
- (四) 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
- (五) 跨流域、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协调问题；
- (六) 反映地方创新性、经验性、苗头性、问题性及建议性等重要信息；
- (七) 河长制工作动态，社会和媒体反映的热点舆情；
- (八) 河长制工作经验、成效和特点，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九) 河长制工作督查、考核情况。

第十六条 报送方式。一般以正式文件，通过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涉密信息报送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报送时间。根据信息报送内容，及时上报。

第十八条 审核要求。按照“谁报送，谁审核”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所报信息须经有关负责同志审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安阳县河长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9

安阳县河湖长制县级举报投诉和问题处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县河长办的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推动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河长办应当对举报投诉、水利舆情、暗访发现、上级交办等河湖问题进行分类处置，根据问题性质和类型，进行分办、交办、督办、移交。

第三条 县河长办应组织核查河湖问题线索来源，界定问题严重程度，厘清部门责任，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做到科学界定、分类处置、依法整治。

第二章 举报投诉处置

第四条 县河长办向全社会公布河湖长制举报投诉电话，安排专人值守，确保举报投诉电话 24 小时畅通。

第五条 认真登记举报投诉的相关信息。

（一）举报投诉人的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鼓励实名举报投诉，对举报投诉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二）问题发生地所在的县、乡、村等详细地址和涉及的河

道、湖泊名称；

（三）问题的性质、影响等客观描述。

第六条 县河长办接到举报投诉后，应立即组织核查处理或交由所在乡（镇）河长办核实上报。如问题属实，根据问题性质类型进行处置。

第七条 承担处理投诉举报件的部门应当在15日内办结，并报县河长办备案，县河长办将举报件办理结果答复举报人。

第三章 问题交办

第八条 交办对象。问题交办对象为乡（镇）级河长办，重大问题经县级河长（或河长办主任）同意可交办乡级政府、乡级河长。

第九条 问题整改。问题交办后，交办对象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计划和措施，15日内完成问题整改。

第十条 延期申请。若问题整改难度较大，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交办对象为乡（镇）政府、乡级河长的由乡级总河长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交办对象为乡（镇）级河长办的由责任河段的乡级河长同意，可适当延期。

第十一条 问题销号。交办问题整改完成后，相关部门组织进行现场验收，报请县级河长或县河长办确认后予以销号，问题销号后县河长办应做好问题整改资料归档。

第四章 问题分办

第十二条 分办对象。一般为县河长办成员单位，问题涉及其它部门的，可在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分办。

第十三条 问题分办。结合部门管理职能，由县河长办将问题分办相关成员单位或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分办对象应在20日内完成整治。问题办结后，应及时向县河长办反馈办理情况，予以销号处理。若问题整改难度较大，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由承办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可适当延期。逾期仍未能完成整改的，由县河长办可直接向责任河段的县级河长报告。

第五章 问题督办

第十五条 督办形式。根据督办性质不同，分为信函督办、现场督办和挂牌督办三种形式。

第十六条 督办内容。

（一）中央、部委、省、市、县级领导批办事项。

（二）中央、省、市、县级主流媒体或影响较大的舆情曝光事项。

（三）交办分办问题不能按时完成的。

（四）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第十七条 信函督办。是指采用《督办函》形式交办任务，“督办函”由县级河长或县河长办负责同志签发。

第十八条 现场督办。是指组织人员进驻现场督办。

第十九条 挂牌督办。是指在县水利局门户网站或上级相关部门公告督办内容。

第二十条 督办任务完成后，督办对象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向县河长办进行书面反馈。

第六章 问题移交

第二十一条 根据“河长+检察长”机制，有下列情形的，应移交县检察院。

- (一) 问题涉及范围广、部门多、难度大的；
- (二) 问题经多次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
- (三) 其它需要移交检察机关的。

第二十二条 根据“河长+警长”机制，有下列情形的，应移交县公安局。

- (一) 问题线索中，单位或个人涉嫌违法犯罪的；
- (二) 问题线索性质恶劣、情况复杂，单靠行政执法难以解决问题，需要公安机关协助解决的；
- (三) 其它需要移交公安机关的。

第二十三条 移交程序。经县河长办负责同志审签同意后，按照司法程序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跟踪问效。县河长办对移交的河湖问题线索建立工作台账，实行专人专管，加强与司法机关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协助司法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安阳县河长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阳县基层河长湖长履职工作细则

第一章 工作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基层河长湖长责任，规范基层河长湖长履职行为，充分发挥基层河湖长 in 河湖和小微水体日常管理保护中的作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基层河长湖长，是指乡（镇）级河长湖长（以下简称乡级河长湖长）和村（社区）级河长湖长（以下简称村级河长湖长）。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乡级河长湖长主要职责：

（一）落实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相关工作，承担河湖治理和保护的具体任务；

（二）对责任河湖开展定期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三）指导和督促村级河长湖长开展巡河巡湖、日常保洁、问题处置等工作；

（四）配合县级河长协调解决跨乡级河流相关河段上下游、左右岸的日常管护问题；

(五) 对需要由上一级河长湖长或相关部门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一级河长湖长报告。

第四条 村级河长湖长主要职责：

(一) 在村（居）民中开展河湖及小微水体保护宣传，组织订立河湖保护村规民约；

(二) 对责任河湖和小微水体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相关上一级河长湖长或部门报告；

(三) 指导和督促河道专管员开展河湖日常维护，定期对村庄内河道湖泊及坑塘沟渠等水体进行清理；

(四) 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河湖纠纷调查处理、协查；

(五) 配合乡级河长协调解决跨村级河流的水事纠纷矛盾等。

第五条 县、乡河长办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基层河湖长履职，及时将河道划界成果、“四乱”和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认定标准、入河排污（水）口分布图、污染源清单、河道治理项目等信息予以公开，并由河长办统一通报给基层河湖长。基层河湖长应及时、准确掌握上述信息。

第六条 县、乡河长办应当制订基层河湖长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培训，提高基层河长湖长履职能力。原则上，新任河长湖长应及时接受上一级河长办组织的业务培训，基层河长湖长两年内需轮训一次。

第七条 各地要因地制宜，积极推进河长制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设，突出以基层河长湖长日常巡查履职为重点，实现及时、方便、高效巡查。积极推广使用微信河南河长巡河通平台，公开河长湖长信息、水质状况等内容。积极引导公众使用微信公众平台参与治水监督。

第三章 巡河巡湖

第八条 乡级河长湖长巡河每月不少于一次，村级河长湖长巡河每周不少于一次，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应加密巡查频次。

第九条 基层河长湖长巡查应重点查看以下内容：

- （一）河面、河岸保洁是否到位；
- （二）河底有无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
- （三）河道水体有无异味，颜色是否异常（如发黑、发黄、发白等）；
- （四）是否有新增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排放废水的颜色、气味是否异常，雨水排放口晴天有无污水排放；汇入入河排污（水）口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行业企业等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排放情况；
- （五）是否存在乱堆、乱占、乱采、乱建等“四乱”问题，是否存在妨碍河道行洪问题，是否存在倾倒废土弃渣、工业固废和危废，是否存在围垦河湖、垦坡种植、种植高杆作物等其他侵占河道的问题；

(六) 是否存在非法电鱼、炸鱼、药鱼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

(七) 河长公示牌等涉水告示牌设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倾斜、破损、变形、变色、老化以及被遮挡覆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

(八) 以前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九)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影响河道水质的问题。

第十条 基层河长湖长巡河巡湖应使用微信《河南河长巡河通平台》，发现问题的应通过系统上报，按流程处置。

第四章 问题处理

第十一条 基层河长湖长巡河巡湖发现问题应及时安排解决，在其职责范围内暂时无法解决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问题提交县、乡级河长办。

第十二条 基层河长湖长接到群众的举报投诉，应当认真记录、登记，并在1个工作日内赴现场进行初步核实。举报反映问题属实的，应当予以解决。对暂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县级河长办。基层河长湖长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投诉举报问题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投诉人。

第十三条 县、乡级河长办在接到提交的问题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办分办，15日组织完成问题整改。

第五章 奖惩问责

第十四条 基层河长湖长考核应重点考核巡河巡湖情况和
问题发现处理情况。考核结果纳入基层“五星”支部创建和干部
实绩考核。

第十五条 河长办每年开展优秀基层河长湖长评选活动，对
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层河长湖长，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发现基层河长湖长履职存在问题的，应转交纪
检监察部门约谈警示，视情况启动问责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安阳县河长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各位县级河长、县级副河长、安阳县人民检察院

安阳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